

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33 吨化学合成新分子药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33 吨化学合成新分子药物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本次项目拟投资 14000 万元，改造利用现有 506 车间等建构筑物，购置合成仪、裂解仪、反应釜、离心机、冻干机和公用辅助等设备，形成年产 1.233 吨化学合成新分子药物（0.3 吨卡贝缩宫素、0.9 吨 PBUD835、0.003 吨 PBUH644、0.03 吨 PCS7211）的生产规模。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人口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环境空气	294850.9	3335563.2	盖北镇兴海村	居住区	~3025	(GB3095-2012)二级	E	~1.92
	294424.3	3334964.1	盖北镇世海村	居住区	~3476		ESE	~1.07
	292502.3	3332763	崧厦街道寺前村	居住区	~3003		S	~2.08
	292225.8	3333592.4	崧厦街道联塘村	居住区	~2248		S	~1.55
	291746.6	3334360.4	崧厦街道前庄村	居住区	~2772		SSW	~1.04
	291341.1	3333653.9	崧厦街道联海村	居住区	~2316		SSW	~2.06
	291147.6	3334283.6	崧厦街道雀嘴村	居住区	~5486		SW	~1.36
	290788.2	3333801.3	崧厦街道章黎村	居住区	~1608		SW	~1.84
	289943.4	3334197.6	崧厦街道双埠村	居住区	~2151		WSW	~2.15
	289964.9	3334732.1	崧厦街道舜源村	居住区	~1947		W	~2.38
地表水环境	/	/	中心河	水体	/	(GB3838-2002)III 类	N	~85m
	/	/	北塘河	水体	/		N	~1.93
	/	/	直塘河	水体	/		W	~0.85
	/	/	规划河	水体	/		NE	~1.98
地下水环境	厂区周边 20km ² 的地区				/	(GB/T14848-2017) IV类	/	/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	(GB3096-2008)3 类	/	/
土壤环境	1000m 范围内农用地				/	(GB15618-2018)表 1 中的风险筛选值	S、W	~0.7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全部，占地范围外 1000m 范围内				/	/	/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醇、乙腈、DMF、甲基叔丁基醚等有机废气。本项目各

工艺废气分别采用冷凝、喷淋吸收、树脂吸附、RTO 焚烧等处理后排放。根据初步预测表明，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能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冷却系统排污水、废气处理废水、清洗废水等，经厂区处理达标后入网，废水量在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能力之内，对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影响不大。当出现事故性排放时，事故排放的废水接入事故排放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重新处理达标处理。因此，事故排放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无影响。由于污水不排入内河，因此在正常生产和雨污分流情况下对园区内河基本无影响。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包括滤渣、废液、污泥、废盐渣和危化品废包装物等），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各类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 之间，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仍可以维持现状，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各工艺废气分别采用冷凝、喷淋吸收、树脂吸附、RTO 焚烧等处理后排放。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类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 1000t/d 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厌氧+一级 A/O+二级 A/O+MBR+FBR 处理工艺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利用现有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 之间，噪声经厂房与围墙隔音、屏蔽、衰减作用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强度。预计项目上马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地下水 and 土壤：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腐防渗，并强化应急响应等手段，从源头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环境风险：通过采用加强物料贮存管理，工艺上设置 DCS 控制系统、定期维修，紧急时停产修复，设消防及火灾防范及报警系统，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及应急池贮存等

相应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绍兴市上虞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等要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因此，企业应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有厂址实施可行。

六、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意见反馈途径

主要为评价范围 5km×5km（自厂界外延）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本次网上公示网址为：www.zj-huishi.com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为：2026 年 6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七、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管理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575-88604937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电话：0575-82075093
杭州湾经开区执法中队	电话：0575-82735203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电话：0575-82727299

（2）建设单位：

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贺先生/13486142826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 11 号 邮编：312369

（3）环评单位：

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郭先生/0571-86637566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申花路 33 号汉之昀商业中心 2 号楼 1306-1307

邮编：310000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